附件

承诺函（模板）

XX：

我司开发的位于（行政区）的（标准地名），现 （自编楼栋号）,门牌地址为 ,规划建设地下 层、地上 层，建筑面积 平方米，已建至地上 层，该楼栋为装配式建筑，达到（国标/省标/市标装配式建筑等级）。

我司在广州市开发的房屋建筑项目均严格遵守土地出让合同中关于装配式建筑建设的有关要求。本次申请办理装配式建筑项目房屋预售涉及的楼栋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已取得装配式建筑预评价意见书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已注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三选一）《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在后续的建设中，我司将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实施，不擅自变更经审查合格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变更后不降低装配式建筑实施等级标准，并按照规定程序送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进行审查。

以上承诺及申请材料说明如有不实，我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对该项目撤销预售，改为现售，并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纠纷。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